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选举李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李静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静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静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加入广联达，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总监、行政管理部公共事务总监、ESG与可持续发展事务负责人。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中心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版集团担任相关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李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8,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